**白云街道下南田江滨南街地块（A、B地块）招租公告**

白云街道下南田江滨南街地块（A、B地块）招租经批准向社会公开招租，为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进行对外出租并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租资产概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资产位置 | 白云街道下南田江滨南街地块（A、B地块） |
| 招租范围 | 白云街道下南田江滨南街地块（A、B地块） |
| 招租底价 | A地块：西约9亩，34.2万元/年； B地块：东约11亩，41.8万元/年（中标后每年租金不递增。） |
| 保证金 | 投标保证金10万元/每标段，履约保证金5万元/每标段。 |
| 招租期限 | 贰年，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|
| 备注 | 纯场地出租，场地面积以公告面积为准。原场地围墙不能拆除、开门。 |

资产所有者：东阳市白云街道下南田股份经济合作社

经营范围：合法经营，不乱搭乱建，无污染，需特别注意消防及安全，如发生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中标方经营者负责。（本次出租只做纯场地出租，不允许废品回收、布料；沙场等环境污染产业。本场地出租仅停放汽车和堆放建筑施工材料等停放使用。）

1. 招租方式：公开竞标，底价以上最高报价者中标。招租底价：A地块：9亩，34.2万元/年； B地块：11亩，41.8万元/年，唱标起价每次1000元/年（含壹仟元每年及以上）。

三、报名人条件：社会各界人士

四、报名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0月2日至2024年10月11日（17:00截止），，上午8：30-11：30 ；下午13:30-17:00，（双休日除外）。

地点：东阳市总部中心C西1401，报名时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企业单位报名时需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委托书，报名费200元（一经报名概不退换）（报名资料发送至微信号13625792233）。

五、竞投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0月12日9:30开始（过时不候）。

地点：东阳市白云街道办事处开标室（具体开标室另行通知）。

六、竞投保证金：人民币拾万元/每标段，于2024年10月11日17:00前转、汇或存入以下账户（从本人账户中汇出，以入账时间为准）：

**户名：徐江杰**

**账号：6222 0812 0800 9645 909**

**开户银行：浙江工商银行黉门前支行**（竞投人带身份证及银行单据到竞投现场备查，竞投现场不收保证金）

1. 其他：中标者在公示期（三天）结束后，**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两年租金和履约保证金、签订租赁合同**，如不及时交款招租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，押金期满后经村验收后15天内退回（不计息）。
2. 中标服务费2000元/每标段，由中标者支付。

招租方联系人：金先生 13064637052

报名联系电话：徐先生 13625792233

招租人：东阳市白云街道下南田股份经济合作社

2024年9月30日

**租赁投标须知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为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将白云街道下南田江滨南街地块（A、B地块）对外出租并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有意承租的经营单位或个人进行投标，有关招标事宜须知如下：

1、本场地出租仅停放汽车和堆放建筑施工材料等停放使用。中标方应合法经营，服从出租方及相关单位检查和监督。不得擅自搭建构筑临时设施，如有搭建构筑，出租方概不负责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。租用期满后，地上所有构筑物归出租方所有。

2、招标出租房地点：东阳市白云街道下南田江滨南街地块（A、B地块）。

3、招标出租期限：贰年；起租时间：以合同签订为准。（中标后和村里签订租赁合同，租赁者没满年限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。）履约保证金：5万元，租期到期后退还（无息）。

4、投标保证金：10万元（汇入指定银行账号）凭汇款单据及身份证入场参加投标；

5、招租底价：A地块：约9亩，34.2万元/年； B地块：约11亩，41.8万元/年；

6、投标方式标准：公开竞标，底价以上最高报价者中标。招租底价：A地块：约9亩，34.2万元/年； B地块：约11亩，41.8万元/年，唱标起价每次1000元/年（含壹仟元每年及以上）。（参标不中者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保证金），如中标者中标后悔标视为弃权，保证金没收不予退回，另行安排重新招投标；未按时缴纳租金或其他费用,每延迟一天,按年租金的3%比例缴纳违约金,出租方可从中标方押金中扣除；超过一个月,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平均年租金50%违约金。

7、租赁租金缴纳约定： **一次性缴纳两年租金。**a、中标后中标者在公示期（三天）结束后，五个工作日内必须付清租赁租金并同时签订租赁合同；b、如中标者未能在公示期（三天）结束后，五个工作日内兑现租赁租金缴纳即视同中标者自动放弃处理，中标无效，出租方将没收中标者所交的投标保证金，将另行安排重新投标。未中标者招租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（不计息）。

8、请参加竞租者务必看清招租场地之现状，参加竞租者一旦报名，即表明已了解和认可招租场地之品质、瑕疵等一切情况，我单位不保证所招租场地品质之缺失，也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。竞投人竞标前请先去实地查看现场情况，按现状招标，中标后涉及到电费、卫生保洁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。（做好场地的卫生管理，以政府文明创建为基准。）中标方负责做好区块内和周边环境卫生及安全等工作，不准经营废品收购、易燃易爆危险品、环境污染物品。因中标方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，中标方应积极整改到位，出租方有权并作出相应的处罚。出租方只提供中标方场地的使用权,不负责场地内平整和地面附属物及其它一切赔偿，本次出租只是纯场地出租。(现场自行勘测为主)。

9、竞投人在参加投标前须先了解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政策规定，承租人在中标后要做相关证件的，招租人只提供实际情况辅助，不承担不能做相关证件的责任和由此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。

10、中标方所办经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。一旦查出违法违规行为，由中标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，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1、出租场地内出现任何安全等事故，均由中标方负责，出租方概不负责。

12、根据发展需要，对场地可适当进行改造，但须经村两委同意，费用由中标方负责，承租期满后原有设施归村所有，卫生打扫干净，否则押金不退。

13、出租方因上级相关单位需要提前使用该地块的,应提前2个月通知对中标方,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清空场地交回出租方。出租方根据实际使用时间返还剩余租金，其他损失不作任何赔偿，双方终止租赁合同。

14、未按时报名者，或者未按时足额向指定账户转、汇、存入竞投保证金者，或者未按时签到者，不得参加竞投。

15、参投人数少于3人时，不得安排竞投，重新组织招租。重新组织后仍少于3人时，经白云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公开招租，可直接租赁；直接租赁时，所有的承租合同条款必须与本竞投须知规定相符，承租款不得低于本竞投须知规定的招租底价。

16、投标时间及地点：2024年10月12日9时30分在白云街道办事处（过时不候）如有变动另行通知；

17、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发标方所有，《投标人已知投标须知及租赁合同的各项事宜约定》

东阳市白云街道下南田股份经济合作社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4年9月30日